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生〔2022〕256号

签发：魏浪

关于报送《盘县珠东乡黄什煤矿（兼并重组）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公司组织了《盘县珠东乡黄什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后，建设单位盘县黄什煤矿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盘县珠东乡黄什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印发

附件

《盘县珠东乡黄什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盘县珠东乡黄什煤矿（兼并重组）位于盘州市竹海镇境内。矿区范围地理坐标：东经 $104^{\circ}46'12''\sim 104^{\circ}47'16''$ ，北纬 $25^{\circ}37'31''\sim 25^{\circ}38'12''$ 。本项目为兼并重组煤矿。兼并重组方案为：保留盘县珠东乡黄什煤矿，关闭水城县新寨煤矿（15 万吨/年）。兼并重组前，贵州省水利厅分别以“黔水保函〔2009〕133 号”对盘县珠东乡黄什煤矿（15 万吨/年）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以“黔水保〔2009〕96 号”对水城县新寨煤矿（整合、15 万吨/年）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以“黔水保函〔2012〕125 号”对水城县新寨煤矿（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盘县珠东乡黄什煤矿和水城县新寨煤矿均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也均未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保留的黄什煤矿纳入本次兼并重组编报方案后一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关闭的新寨煤矿须按承诺尽快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本次兼并重组后，黄什煤矿（兼并重组）建设规模为 30 万吨/年，由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矸石周转场区、风井场地区、附属系统区、废弃物场地区六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 7.8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26 公顷，临时占地 1.54 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11.10 万立方米（含表土 1.18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8.05 万立方米（含表土 1.18 万立方米），余 3.05 万立

方米掘井研石，与生产运行期矿井排研石（3万吨/年）均运至盘县火铺华鑫研石砖厂综合利用。工程总投资 30401.91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4066.42 万元。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24 个月，即 2023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项目区地貌属中山地貌，气候类型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5.2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383 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盘州市竹海镇（原珠东乡）属于黔西南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了《盘县珠东乡黄什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六盘水市水务局、盘州市水务局，建设单位盘县黄什煤矿，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项目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工程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矸石周转场设置于储煤场东侧，为封闭式周转场地，占地面积 0.21 公顷，最大堆高 3 米，最大堆放周转量 4100 立方米。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8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26 公顷，临时占地 1.54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约 432 吨，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303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矸石周转场区、风井场地区、附属系统区、废弃场地区 6 个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生产及辅助生产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场内及道路沿线布设截（排）水沟，排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出口顺接到自然沟道；施工后期，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植树种草恢复植被，边坡坡脚栽植攀爬植物。

（二）办公生活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裸露区域及时布设临时苫盖，场地北侧布设截水沟，末端布设沉沙池，出口顺接到自然沟道；施工后期，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植树种草恢复植被，边坡坡脚栽植攀爬植物。

（三）矸石周转场区

矸石堆放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场区南侧布设排水沟，开挖边坡进行土地整治，撒播草种恢复植被，边坡坡脚栽植攀爬植物。

（四）风井场地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场区边坡下游布设排水沟；施工后期，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撒播草种恢复植被，边坡坡脚栽植攀爬植物。

（五）附属系统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就近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炸药库连接道路沿线布设排水沟，出口顺接到自然沟道；施工后期，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六）废弃物地区

本区场内已实施排水沟及植树种草恢复植被，需及时拆除废弃建筑，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后恢复为耕地。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堆放及利用等措施，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及场外截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与遥感监测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风井场地区、废弃物地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80.99 万元（主体计列 34.73 万元，方案新增 146.26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73.65 万元，植物措施费 14.35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措施费 24.33 万元，临时措施费 8.06 万元，独立费用 39.79 万元，基本预备费 6.2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54 万元（原批复应缴纳补偿费 7.28 万元，本次新增占地需缴纳补偿费 7.26 万元）。

生产运行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开采量 0.35 元/吨，按季度计征。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